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ENGHUAZHENG LAW FIRM

中国 苏州 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0607, 215021
A0607 International Science Park (IV), Sino-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Suzhou, China, 215021
电话/TEL: (86) 0512-65290008 传真/FAX: (86) 0512-65188487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谐通科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谐通科技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了《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反馈意见》问题 1.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显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3 人。同时，发行人草拟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1）请发行人确认，是否已经确定了相关发行对象，是否已经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更新披露。（2）《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显示，发行人拟承诺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或者 1.2 亿元）。请挂牌公司结合标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承诺 净利润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一、关于是否已经确定了相关发行对象，是否已经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	20,000,000	现金
2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0	8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000,000	100,000,0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FH8E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越堤路99号（4-B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5CHNB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科技路1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21年11月22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银国发提供的缴款凭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银国发实缴出资额为13,160万元，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4

月 15 日，基金编号为：STS22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含北交所)合格投资者证明》，上银国发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全国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0899360649，该账户可交易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2、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泰州未来提供的缴款凭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泰州未来实缴出资额为 732615542.86 元，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SQJ56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业务凭条[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泰州未来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证券账号为 08993592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阅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近二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均为机

构投资者，均与公司和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该 2 名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其拟认购和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

上银国发含有国资成份，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由该等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单独决策。根据上银国发投资委员会第十七次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0〕2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据此，上银国发参与谐通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手续。

泰州未来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对外投资的决策由其投决会决策。根据泰州未来 2022 年第九次投决会会议决议，其已决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作为补充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芳、许建方已与发行对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作为补充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书》和《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内容已在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中披露。相关签署主体的信息和签署时间等事项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7)中更新披露，并已楷体标注加粗。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芳、许建方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

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业绩承诺，承诺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丽芳、许建方，并非发行主体。根据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 284,812,323.51 元、404,222,588.28 元，2022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3%；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5,088,839.38 元、43,619,947.99 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57.17%，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 2021 年同加有大幅上涨。同时，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277,359.51 元、578,989,416.20 元（未经审计），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21.07%，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0 至 2022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据此，假设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0%。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78,989,416.20 元，净利润约 7600 万元，净利率约为 13.13%，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率水平与 2022 年度公司净利率水平基本相当。据此，假设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率为 12%，计算所得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约为： $578,989,416.20 * (1 + 20%) * 12\% \approx 8337$ 万元。由此，根据公司预测，并结合光伏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预计应不低手 1.6 亿。

综上，发行人承诺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或者 1.2 亿元）具备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7

负责人:

陈翔

陈翔

经办律师:

李亮

李亮

宋太旺

宋太旺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